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郑港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署要求，在区党政办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的思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力促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在宣传办事处工作动态、业务指导、信息公开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让群众更及时、更便捷的了解政策法律，顺应了依法治国的法治氛围，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1) 极少数材料质量有待提高。在发文中有时候出现“表达不准确”的现象发生。针对此类现象我办将错误及时反馈各科室，要求各科室认真总结、举一反三，强化信息审核制度，从源头上提高发文的质量。

(2) 政务公开稳定性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足，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力度不强，政府信息公开观念模糊化，工作人员的重视度不够；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特别是按时更新、定期更新的理念没有形成，而且极少数材料存在超过时限公开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不能很好的服务和指导群众办事。

(3) 部分科室对公开工作的重视度不够。部分科室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更新不及时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4) 对政务公开的指导力度不足。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信

息不全面依然存在，对公开与保密的界限把握不准，不敢公开、不会公开。

（二）改进情况

（1）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对重要政策、重要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公开属性说明、政策解读方案及解读材料随文报批的要求。政策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同步发布。

（2）强化政务信息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政务考核结果做为各科室年度考核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二是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结合各科室在日常工作中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积极性、主动性、完结率为依据，作为年终部门评分依据，对表现好的科室进行加分，对不积极的科室进行扣分。

（3）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强化领导，统筹做好部门监督和引导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统筹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各科室要按照职能整理提供应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经领导审核同意后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